

货物验收单

收货单位：中国共产党达拉特旗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收货地址：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

联系人：黄磊 联系电话 15335671112

供货单位：靖江市威蒙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云龙 联系电话 13190828323

验收情况：

货物名称	规格 mm	数量	备注
密集架	2360*900*560	20 组	



签收栏

签收人：黄磊

日期：2024.9.20

请阅读并理解下述声明，您在最后的签字表明您确认收到的物品与此单所填内容一致。

*本货物签收单所填写的信息均与送达您手上的实际物品的信息相符合

*如您对本次的送货或货物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联系我们。

*请您在确认本货物签收单内容均为正确且属实后，签字或盖章确认。

货物验收单

收货单位：中国共产党达拉特旗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收货地址：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

联系人：黄磊 联系电话 15335671112

供货单位：靖江市威蒙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云龙 联系电话 13190828323

验收情况：

货物名称	规格 mm	数量	备注
密集架	2360*900*560	20 组	



签收栏

签收人：黄磊

日期：2024.9.20

请阅读并理解下述声明，您在最后的签字表明您确认收到的物品与此单所填内容一致。

*本货物签收单所填写的信息均与送达您手上的实际物品的信息相符合

*如您对本次的送货或货物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联系我们。

*请您在确认本货物签收单内容均为正确且属实后，签字或盖章确认。

销售合同

甲方（需方）：中国共产党达拉特旗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乙方（供方）：靖江市威蒙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所供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价格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mm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密集架	2360*900 *560	组	20	1200	24000
总价	大写人民币：贰万肆仟圆整					24000

(含增值税普通发票及运输安装费)

第二条 质量标准：符合行业标准及用户要求。

第三条 产品所有权：产品自交货时起转移，但需方未履行支付全额货款义务的，产品仍属于靖江市威蒙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所有。

第四条 收货地址：采购人指定地址

第五条 交货期限 运输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物流。

第六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

安装验收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之内，需方一次性将货款，以人民币货币方式结算给供方。

第七条 付款方式：

需方货款须汇至 靖江市威蒙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指定帐户 中国银行靖江中州路支行 账号：471576995857 方为有效，否则由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需方负责。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需方如未能按双方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全额货款，每逾期一日需方须支付供方逾期货物货款的 2%滞纳金，逾期时间超过 30 日，供方可单方终止销售合同，供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需方承担。

2、供方如未能按双方约定的供货方式交货，每逾期一日供方需支付需方逾期货物货款的 2%作为违约金。逾期时间超过 30 日，需方可单方终止合同，供方应赔偿需方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九条 货物验收：

所供产品按相关标准或双方约定的技术要求及配置进行验收，若产品验收出现质量问题不符合相关标准或配置与清单不相符，需方有权要求供方退换、维修或补齐配件。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 一年质保期内非人为，非潮湿场所影响免费维修，过保后适当收取交通费配件费提供维修服务。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友好协商，协商不成通过民法典解决。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盖章签字方可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 方	供 方
<p>单位：中国共产党达拉特旗委员会政法委员会</p> <p>税号：11152722011730121C</p> <p>地址：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锡尼路政法大楼</p> <p>联系代表：黄磊</p> <p>联系电话：15335671112</p>  <p><i>黄磊</i></p>	<p>单位：靖江市威蒙安防科技有限公司</p> <p>纳税人识别号：91321282MA27F3XE11</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靖江中州路支行</p> <p>银行账号：471576995857</p> <p>联系代表：周云龙</p> <p>电话：13190828323</p> 

日期：2024年9月20日

日期：2024年7月9日